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筑梦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统筹银行捐赠资金设立“筑梦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门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激励学生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根据《宁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筑梦奖学金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校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及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2022-2023 学年获得校级综合奖学金;
5. 家庭经济困难(参考 2023 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生活俭朴;
6. 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评选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

三、奖学金名额分配及标准

教育厅根据我校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人数分配给我校 17 名奖学金名额，学校按照 2022 年各院系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见附件 1，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四、评审过程

(一) 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按照填表说明规范填写《筑梦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同时提交 2022-2023 学年成绩单（教务处盖章）、获奖证书复印件（校级及以上）及 1000 字个人事迹材料。其中，个人事迹需突出本人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下勤勉奋进、积极进取、自强不息、技能成才等方面。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筑梦奖学金”。

(二) 院系评审

各院系结合申请学生的上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日常思想政治表现、获奖情况等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学生名单，经院系党政联席会研究，在本院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10 月 30 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管理服务科，报送材料请按照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提交。

(三) 学校评定

学生工作部对各院系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经学校奖助学金

评审领导小组评定，最终确定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车妍妍，2135027；耿瑞娟，2135059。

- 附件：1. 筑梦奖学金人数分配表
2. 筑梦奖学金申请表
3. 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获奖学生预选名单
4. 2023年度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
5. 筑梦奖学金各院系上报材料清单

学生工作部

2023年10月23日